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鄂0105破申4号之一

2025年7月9日,本院决定启动武汉弘盛永泰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为充分发挥附院联动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推荐武汉弘盛永泰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武汉弘盛永泰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武汉弘盛永泰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担任武汉弘盛永泰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王彬为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 (二) 监督债务人的财产管理和营业事务;
- (三) 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信息;
- (四) 推动债务人与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拟定预

重整方案；

（五）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有关主管部门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求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六）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七）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武汉弘盛永泰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名单